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4000064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小型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增訂 TISA 級別及反稀釋費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7352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為參與推廣「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新增發行本基金之 TISA 級別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與 TISA 級別有關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三、配合現行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第一金小型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訂 TISA 級別及反稀釋費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訂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小型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四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四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五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定義，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第四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項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增訂此項。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書規定。	僅適用於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九項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第九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
第十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一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八款所示部分後，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特殊情形外，投資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八款所示部分後，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特殊情形外，投資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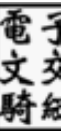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doreen@sfb.gov.tw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7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UL06455_1_19102321494.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小型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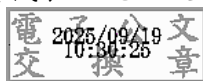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8月28日第一金投信
字第1140000606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
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



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裝

訂

線

